

证券代码：831009

证券简称：合锐赛尔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监事会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可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 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召集人或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公告、专人送达、邮寄、

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 **第十一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以通讯方式表决的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意见和投票意向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后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如有）应当按照监事会要求列席监事会会议。

#### **第十三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四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公告及档案保存**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 **第十六条 决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通知事宜，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经与会监事、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